证券代码: 603611 证券简称: 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5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于 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的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	(以下简称《证券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
定,制订本章程。	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
	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 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 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 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 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 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 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 *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 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 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 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 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企业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 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 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 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7, 600, 791 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7,600,791 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 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 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 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 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 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 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 必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 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 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 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 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 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 则。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 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 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 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 他除外情形,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 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 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 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 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 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 义务: 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 东。

同等权利, 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 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 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 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证明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 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 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 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 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 民法院撤销。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 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 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 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 务。

第三十七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 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 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 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此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此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 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但是如果在公司发行证券过程中,公司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 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公 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 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及本条的限制。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 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 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 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 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
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
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
<i>多,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i>
<i>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i>
<i>大事件</i> ;
<i>(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i>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
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
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
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
<i>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i>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

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 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下列职权: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决议: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 项;
- (十)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 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它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 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 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的事项;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它事 项。

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供的担保。 **大**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 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 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公司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 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 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一次,以现场会以形式各 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 东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是否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 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 的法律意见。 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 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 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 **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 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 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 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 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 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 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 *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 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 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 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 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 **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 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 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 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 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承担。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 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 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担。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 **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 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 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 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 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 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 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 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 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 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 使表决权。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 卡**: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 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 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 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 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 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 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 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 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 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 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 表主持。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 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答复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 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 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 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 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 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 易所报告。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 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方法;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 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 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 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 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 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 集股东投票权。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 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 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股东权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 过;
-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 表决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 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关系股东的 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 *股东会*审议的某项与某股东有关联 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 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 *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 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 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

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 **或监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 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 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天单 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 的股东提名,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 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 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股东大会选 举产生。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提名委员会 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方董事 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 决,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在召开**股东** 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 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 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连续 180 天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表决,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独立方董事任职资格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 (三)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

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 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 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和临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 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 依次决定董事、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 度,但得票数少于参加**股东大会**股东所 持有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者不得当选。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 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 间顺序进行表决,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 **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 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不予表决。 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 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四)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但得票数少于参加*股东会*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者不得当选。

在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 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 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 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 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 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独立 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 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 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且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 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 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 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 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 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 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 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 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 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 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董事、**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 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 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 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 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二年;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 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停止 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 数的 1/2。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 期三年,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 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通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 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 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 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 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 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 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 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目*内披露有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 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 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 公司 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 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或 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辞职 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 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公司应当在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 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 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 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 偿责任。

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 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 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 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 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 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 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 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 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事项;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至(十二)项、第(十 六)项由《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具体 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 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 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 (七)对公司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事项作出决定,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若董事会依照前述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会决议;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发行股份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 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 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 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 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 事单独决策。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 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决程序,并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 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一.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 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 投资等); 司投资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 借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着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 | 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程序, 并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确定对外投 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一.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
- (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 款、委托贷款等);
- (四)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 等);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着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
- (十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二)本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 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 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 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公司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 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 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股东会* 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 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 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尚未达到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 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 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三)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 事项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 会审批。
- (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

- 到应当经*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额度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 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 其绝对值计算。
- (三)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 外的其他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 批。
- (四)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

机构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 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 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 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 1、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 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 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批准。
- 3、证券投资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 二以上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 生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 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 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 范围。公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 限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六) 对外担保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宜。**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

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五) 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 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以及证 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 1、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 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 3、证券投资均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 和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风险投资应当以各类风险投资的发生 额总和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发生额计算,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 司进行风险投资项目处置的权限参照上述 规定执行。

(六) 对外担保

股东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对外担保事宜。**股东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 对外担保事宜,一律由董事会决定。董事 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 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且应经超过董 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审议通过。

(七) 财务资助

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 意,且应经超过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二分 之一审议通过。

(七) 财务资助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由 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 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 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 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 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 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 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 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应当由董 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 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 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 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 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 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 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 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 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关 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 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 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 (八) 关联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 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 供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 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 审批。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 时,关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 生。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 关联交易;

- 2、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 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

以下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 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 担保除外);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 提供担保除外)。

上述关联交易应当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上述*股东会*、董事会审议批准事项外的其 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宜时,关 联董事、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九)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 一款第(七)项对公司在三年内发行不超 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事项进行 审议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 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 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 定期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及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 5 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 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 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传真、邮件、 电话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 事会会议召开5日以前。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 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 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 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

交 股东大会 审议。	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
	项提交 <i>股东会</i> 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
	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
	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
	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
	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
	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i>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i>
	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
	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 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 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 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 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 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 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 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 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 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 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 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 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
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
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
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
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
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
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
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
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
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i>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i>
, 以 <i>可。</i>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
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条所列事
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
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
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
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
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
<i>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i>
权。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
<i>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i>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
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
<i>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i>
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 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 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 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 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决 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 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 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 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i>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i>
	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
	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 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 级管理人员。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i>第九十五条</i>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i>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i> 关于勤勉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 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 决定 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 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百四十六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 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 报告制度: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 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 露事务等事官。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临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

产。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	
 <i>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i>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i>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i>	
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	
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	
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	
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第一日四十四条 公司及监事会。监事 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	
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	
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和适当比例的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	
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 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 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 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 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 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 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 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 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 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 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 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 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 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 **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 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 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 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 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及其决策程序

-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 其决策程序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 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 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范围。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并且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

资者进行利润分配。

-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个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 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

利润分配。

- (3)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两次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4个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 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 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 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 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 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5%。
-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

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取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7)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大** 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 (8)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 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 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 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 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 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 见。
- (9)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 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

- 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 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并且公司在确定以 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 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 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 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 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 (7) 利润分配方式的实施:公司**股东会**按 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 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8)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 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 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 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 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 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9)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拟定并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 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会*审议。*股东* 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经出席会议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 通过。
- (2)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提请*股 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具

- 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应 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 (2)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核并出 具书面审核意见。
-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此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 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提请股东 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 具书面审核意见。
-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 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 书面审核意见。
-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 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公众投资者的 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出席*股* 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 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 (1)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 (2)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 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 当发表明确意见。
-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4)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提请股东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5)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尽可能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6)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将 尽可能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四)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 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 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 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 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 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 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 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 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 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 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 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 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 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 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 工作。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 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

	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	
	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	
	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	
	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	
	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	
	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	
	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 <i>符合《证券</i>	
<i>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i> 会计师事务所进	第一日八十五家 公司聘用 行告《证务 法》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法》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	以、伊贡广独世及共他相关的各词版分等。 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续聘。	业分,特别14,用以终转。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应当由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提交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	
<i>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i> 董事会	事务所, <i>由股东会决定,</i> 董事会不得在股	
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	
费用由 股东大会 决定。	用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i>股东大会</i> 就解聘会	师事务所,公司 <i>股东会</i>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	
务所陈述意见。	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i>股东</i>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i>股东会</i>	
<i>大会</i>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	

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电话或 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 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 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告。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 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 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债权、债务,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 相应的分割。 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国家企业信** *媒体*上公告。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 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格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单。 公司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 公司 应当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

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	
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提供相应的担保。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将不低于法定的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	
最低限额。	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	
	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	
	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	
	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	
	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	
	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	
	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	
	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	
	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	
	润。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	
	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	
	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	
	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 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 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 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 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 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 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 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 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 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 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 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 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 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 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

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 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 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 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 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 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 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 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 理变更登记。

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第二百〇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 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 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内容以及涉及条款编号同步调整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实施和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手续,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修改后的《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